

附件 1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会费缴纳 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

会费是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（以下简称：本会）事业发展的重要经费来源，为加强本会会费收取与支出的管理，确保本会履行职责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规范会费缴纳行为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本会健康发展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和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费收取原则

1.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所有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2. 本会会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
3. 会费的收取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4. 根据本会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开展服务活动的需要，确定会费的分档标准，按照会员单位在本会或分支机构承担的责任和权利按级差分档收取。

第二条 会费分档标准

总会	分支（代表）机构	会费标准
会长、副会长单位	理事长、主任委员单位	3万元/年
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	副理事长、副主任委员单位	1万元/年
会员单位	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	3千元/年
	个人会员	200元/年

1. 本会对行业商会协会、学会、产业联盟、媒体等机构实行免收会费政策；针对老少边穷贫困地区（国家级贫困地区）的会

员单位实行免收会费政策。

2. 对于经营困难的理事会员单位实行会费优惠或减免政策，减免申请需经本会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后批准执行。

3. 本会总部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单位分别收取会费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。

4. 既是总会会员又是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会员，在缴纳会费时原则上以总会收取为准；若是加入两个以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会员，原则上以会员所在机构中最高会员级别收取。

5. 本会对会员和会费收取工作实行数字化管理。

6. 本会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资助、捐赠。

第三条 会费缴纳时间和方法

1. 各级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。

2. 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会员的会费由总会统一收取。

3. 每年 3 月至 6 月为会费集中收取时间，新会员在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纳会费，6 月 30 日之后批准入会的会员，按年会费标准的 50% 收取。

4. 会费交至本会秘书处资产财务部，秘书处予以注册登记，并出具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第四条 会费的使用与管理

(一) 会费使用

1. 用于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及秘书处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的费用开支。

2. 本会开展的会员及行业培训、调研、考察、咨询费用。

3. 秘书处办公费用及办公设备的添置和维修费用。

4. 网站建设、会员管理系统、印刷出版物及快递费用。
5. 本会约聘及有关人员的津贴、奖金、补贴及福利等费用。
6. 分支机构的经费补贴。
7. 与国外同行业组织交流活动费用。
8. 其它合理费用开支。

（二）会费管理

1. 本会会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2.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明确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使用开支范围，确保会费合理、有效使用。
3.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
4. 本会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政府部门的监督审查，应按时向理事会报告，年度支出应由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在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五 附则

1. 根据本会章程有关规定，凡连续两年未交会费的会员，按自动退会处理；会员退会，不退会费。
2. 本办法自七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3.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